唐山市财政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唐山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扣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围绕“依法理财”积极探索创新法治财政建设的具体实现途径、方式和规律，在树立法治理念、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执法、防控法律风险等方面勇于探索、突破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强组织建机制，筑牢财政法治化建设制度基础

**（一）强化党的领导。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由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高局党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将涉及重大财政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预算项目及资金安排、财政监督管理、审计事项整改等重要事项纳入局党组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由局党组或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挥了局党组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力地推进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印发《唐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财政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把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作为从事财政管理行为的根本依据，始终坚持重大问题、重要环节、重大任务亲自过问指导，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三是健全党组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第一议题”，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每位党组成员撰写学法心得，针对法律适用等具体问题开展交流讨论。

**（二）加强法治财政制度体系建设。一是依法依规落实权责清单。**根据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及“三定”规定，编制了《唐山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4类8项事项，均按照清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落实责任，使财政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二是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印发《唐山市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定期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罚没事项清单》并在网上按时公开，通过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决策程序，明确行使行政权力的边界和尺度；重新修订《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配套标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三项制度”实施体系，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唐山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要经过评估、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备案等规范程序，提交上会审议或领导审签前均由局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我局出台的财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合法合规。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决策文件，均征求并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将民意调查制度落到了实处。定期开展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2021年清理工作结果，全局现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局规范性文件41件；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妨碍统一市场及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自查等工作，确保局现行规范性文件全部符合民法典规范及市场经济建设规范，切实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交流。一方面，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新版执法证件换发和申领工作为契机，清理了因岗位调动、退休离岗等原因不再担任执法岗位的人员，保证现有执法岗位人员一律持证上岗，规范了行政执法工作队伍，为“亮证执法”打下基础。全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69名，4名同志获得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资格，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另一方面，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法治工作开展。**根据各级财政工作主体内容相近的实际情况，建立“唐山财政法治建设群”，把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长、科长集中起来，定期搜集发布各地财政法治工作中先进的经验做法，共享学习资源，共同研讨法治财政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为法治财政建设群策群力，有效提升了财政系统整体法治工作水平。

二、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

**（一）完善依法行政决策工作，提高决策专业性和准确性。一是创新“法制审核环节前置工作法”。**在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将法制审核部门后置文件审核变为提前介入事项全过程审核，法制部门与业务处室密切配合，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局法制部门参与审核30余次，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17份，进一步确保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今年以来，全局未出现一起因审核把关不严而出现的涉法涉诉案件。**二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针对政府采购领域投诉量逐年增多、涉及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广、专业知识要求高等现实问题，建立政府采购专家顾问库，完善专家协助论证机制，对每一份采购投诉案件的事实认定环节，依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召开专题论证会等形式充分论证，切实发挥专家作用，提高了财政决策的专业性。**三是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请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裁决、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办理工作中，全年为各类涉法涉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90余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一是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会计考试、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等各类财政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重点做好年度预算和扶贫资金信息专项公开。**预算工作中，及时公开了2021年预算报告和25张表格的全部数据，对举借债务、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通过发布《预算解读》，让预算内容更加明晰、更接“地气”。扶贫工作中，及时公示扶贫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督导各县（市）区同步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今年以来共接办依申请公开事项6件，涉及涉农补贴资金、城中村拆迁改造资金、合同纠纷等方面，通过及时与相关县区财政局沟通，召开调度会等形式集中商讨答复意见，并在时限内依法依规做出书面答复，均得到了申请人的高度认可。**四是积极做好复议应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财政部门双方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及我局行政复议案件，积极主动与省厅沟通对接，依法依规提交答复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我局具体行政行为均被省厅确认合法。

**（三）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按照市统一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财政具体行政行为的日常监督。**二是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切实将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录入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实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网上可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程。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建立“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优先支持本地企业复工复产。

三、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财政法治化建设氛围

**（一）建立宣传教育机制，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加强党组成员法律知识学习。**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按时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学法次数不少于4次，通过学习有效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二是落实普法工作任务分解。**通过印发《2021年度财政法治宣传及培训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财政法治宣传和培训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培训机制和普法方式，对应处室职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任务分解到处室、落实到责任人。一年来，通过各业务处室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法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帮助67个市直部门和18个县（市）区近2500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提升了财政法治意识，增强了依法理财能力。**三是完善多层次培训体系。**首先，组织全体财政干部积极参加网络学习，以河北干部网络学院为载体，每位干部职工每年选修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及财税法规解读课程不少于20学时；其次，组织全体财政干部积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专项测试和网络竞赛等，以考促学、以赛促学；再次，重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依法行政课程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资格测试，对考试成绩不合格人员予以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确保了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性。

**（二）多渠道宣传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一是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活动，重点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系列学习宣传活动，为全局干部职工发放各类学习读本及彩页宣传资料，并通过书面答题、网络竞赛等形式加深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拓宽普法渠道，丰富普法手段。**在《唐山财政》杂志开办“法治财政”专栏，建设普法学习园地；依托各党支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研讨；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警示教育功能；尝试运用新的宣传模式，利用微信等网络媒介组成新媒体普法矩阵，广泛推送法律法规学习内容，在财政系统和市直各部门间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扩大财政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普治并举，坚持普法与财政管理实践相结合。**以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为“触点”，将业务专项普法融入工作实践，把化解矛盾纠纷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破解工作难题，提升了财政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能力水平，为更好地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法治支撑。

唐山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